苏州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简 报**

**（第二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30日

自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生态环境部、省厅文件精神，在总结前三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执法力度，锻炼执法队伍，提高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精准性。

**一、苏州启动2+N联合执法机制。**随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工作的深入开展。近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落实省《长江流域江苏段污染环境违法犯罪集中打击整治行动方案》，启动苏州市重点环境问题联合调查处理2+N工作机制，会同苏州市公安部门联合印发《长江流域江苏段污染环境违法犯罪集中打击整治行动方案》，并开展长江流域苏州段联合交叉互查专项行动。此次行动重点关注水污染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和“十小”涉水企业（即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重点打击以下几种污染水体违法环境犯罪行为：

1、水污染十大重点行业向流域内非法排放、倾倒生产废液等违法犯罪行为；

2、企业通过暗管向流域内非法排放的违法犯罪行为；

3、向流域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4、流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故意向河道内非法超标排放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企业明知污水处理厂不具备处置能力，而非法向其排放生产废液，致使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的违法犯罪行为；

5、涉水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的违法犯罪行为。

此次专项行动兵分九组，采取异地互查、联合执法、闪电出击、直奔现场等方式，重点检查了一批日常信访投诉较多、在线数据不稳定的企业，在公安部门的全力支持下，完成了既定的工作任务。

**二、苏州达成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与苏州某电子公司法人代表近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赔偿622万元用于对渗排废液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生态修复。这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启动以来，苏州市达成的首例赔偿磋商协议。2018年5月，高新区环保部门接到关于苏州某电子公司涉嫌偷排废水的投诉。调查发现，这家公司C幢厂房镀铜车间的废水集水池内，废水与微蚀排水管渗漏的废水混合，从集水池连接处的断裂缝隙渗排入地下土壤。再加上厂房西侧河边的雨水井地势较低，地下土壤中的废水又通过雨水井排入河道，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高新区环保部门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所对该公司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了司法鉴定评估。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诉讼的前置条件。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须经过磋商，达成赔偿协议并经司法确认。2019年7月3日，高新区管委会与苏州某电子公司举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公司法人代表说，企业已经深刻认识到环境污染行为的严重性，同意承担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622万元。同时，按要求开展土壤、地表水环境的修复工作，投入2000多万元对相关设施进行改造。

**三、苏州各地开展多种专项执法活动。**张家港围绕长江及通江支流环境整治，组织开展沿线水污染企业专项执法、沿江沿河重点水污染企业专项检查、全市印染接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废水偷排、直排的违法行为；常熟开展了“绿刃8号”专项执法检查，主要针对当地农业农村局提供的15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情况、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运行及排放情况、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高新区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执法行动的要求，对辖区内工业炉窑进行排查，共整理出42家、228台工业炉窑清单。并按要求重点检查是否属于明令淘汰、是否有审批手续和通过验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开展监督性监测；姑苏区开展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和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吴中区开展废铅酸蓄电池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已编制吴中区132家废铅酸蓄电池行业专项整治企业问题清单和整治计划明细表，严格按照整治计划督促落实。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30日

|  |
| --- |
| 抄送：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局相关处室、单位。 |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30日 |